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0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

重新学习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重新学习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重新学习管理办法(试行)

厦门工学院

2020年9月15日

抄 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

厦门工学院重新学习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全日制学生重新学习工作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厦门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厦门工学院本科考试工作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学生修读的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新学习:

1. 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补考后未通过的；
2. 军事技能、单独开设的实验、设计、实习等实践性课程，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，考核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被“取消考试资格”者；

（四）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者；

（五）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学习者。

选修课程不及格者可申请重新学习或另选其它相应课程学习。

第三条 重新学习形式

学校开设单开班、插班、其它形式三种重新学习方式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学校教学安排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1. 单开班：公共通识课重新学习学生人数超过15人，学科通识课、专业课重新学习学生人数超过10人，应开设重新学习单开班，学时数不低于原课程学时的1/3。
2. 插班：达不到开设重新学习班人数要求的，不单独开设重新学习班，学生应编入低年级相同课程所在班级重新学习。
3. 其它形式：无法开设重新学习班的，或受学期限制等原因而不能随低年级相应课程学习者，可采用学生自学、教师辅导、答疑的方式进行重新学习。

第二章 重新学习的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重新学习的总体协调与管理工作，包括每学期重新学习任务的确定及公布、重新学习课程的安排以及重新学习学分的审核等。

第五条 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重新学习任务的申请与落实、任课教师的选派、重新学习课程日常管理及考试安排等。

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重新学习选课的组织与管理，包括指导学生正确、合理选课；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学分的确认；学生在非选课阶段因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复学等原因发生重新学习课程补退选等，各学院应对重新学习门次较多的学生予以关注，提供精准的学业指导，督促学生按时参加重新学习。

第三章 重新学习任务的落实

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，补考成绩录入完毕，根据学生挂科统计情况，各教学单位向教务处申报单开班重新学习任务。教务处审定后发布开班重新学习课程清单。开班重新学习课程清单信息包括课程名称、代码、学分、主讲教师、授课时间、授课地点等。

各教学单位应尽量避免课程冲突问题，单开班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末集中授课，或者晚上学生课程较少的时间授课。

1. 无法开设单开班的课程，各二级学院应进行插班重新学习的安排。

第四章 重新学习的办理程序

第九条 需要重新学习的学生（含往届生）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《关于重新学习网上报名系统操作说明》，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单开班、插班重新学习选课。

第十条 学生在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应及时进行课程重新学习，毕业班学生和往届生每学期重新学习课程不能超过六门。

第十一条 由于课程冲突、实习等原因，无法全部听课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院批准后，可采取部分听课形式，听课学时数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1/3，但应当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。

第十二条 往届生由于工作或其它情况，无法全部听课，需要向老师提交免听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院批准后，可采取免听的形式，但应当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，缴纳重新学习费用。学生选课、缴费后可以参加重新学习和考核。未缴费的学生，按自动放弃重新学习处理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重新学习缴费结束后，应确认选课名单，严格考勤制度，加强重新学习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单开班可单独组织课程考核，但不安排补考。教学单位在安排重新学习考试时，尽量错开考试时间，避免学生出现考试时间冲突问题。

第十六条 当重新学习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，学生可以提交主修课程的缓考申请，办理缓考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新学习的学生，应该严格按照《厦门工学院本科考试工作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重新学习考核仍不及格的，应再次选课、缴费、重新学习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章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